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3〕1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神湾镇 信荣建筑材料厂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神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来的《关于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2〕66号），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你局发来的《关于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不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申请》、现场相片、污染源现场检查表等材料证明该厂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停止生产。我局同意取消中山市神湾镇信荣建筑材料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

（联系人：杨小华 联系电话：139249996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